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沈机管〔2021〕13号

签发人：孙鸿庆

关于城市企事业单位停车位社会错时共享的 建议（第0380号）的协办意见

市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就市人大代表陈阳同志提出的《关于城市企事业单位停车位社会错时共享的建议》的提案提出协办意见如下：

为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，充分利用停车资源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，我局制定了《沈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鼓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办公，符合保密要求，优先满足单位自身车辆停放的基础上，尽量将空余

车位采取错时共享的方式提供给社会车辆临时停放，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。对外开放的停车场，可以由本单位自行管理，也可以委托物业公司或专业停车服务管理公司管理。

目前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约 8500 余个，已有 12 家单位的 2800 余个停车位实现对外开放，开放占比约 32.77%，同时，我市各区属企事业单位也在推行内部泊位错时开放共享，初步统计，我市已有 62 家单位、约 1.3 万个泊位实现共享，对缓解周边停车难问题起到一定作用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各单位普遍反映停车场对外开放存在一定困难，主要有以下几类：一是安全保密问题，如文物安全，消防安全，机要通讯（文件）保密等无法保障，所涉及的单位暂不建议对外开放；二是车位紧张问题，如城管、水利、工程抢险等单位特种公务用车较多，无法提供剩余车位；三是运行成本问题，部分单位停车场由本单位自行管理，硬件设施、管理人员暂无法达到对外开放要求；四是采取错时共享开放方式，社会车辆按时离场存在管理困难。

今年，我市将继续推进缓解停车矛盾工作。市本级在错时开放基本饱和的状态下，按照“调整一处、鼓励一处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矛盾解决，并积极鼓励各区两级机关企事业

单位中，在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停车场，推进夜间错时共享，缓解周边居住小区“停车难”。



(联系人：刘广，联系电话：18245733355)